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四六次会议

2007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时2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库马洛先生	(南非)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中国	康勇先生
	刚果	伊奎贝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秘鲁	查韦斯先生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斯洛伐克	马图洛伊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斯顿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不扩散问题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27988 (C)



上午 10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不扩散问题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约翰·韦贝克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约翰·韦贝克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韦贝克先生发言。

韦贝克先生 (以法语发言): 我谨以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 根据该决议第 18 (h) 分段的要求, 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200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期间的工作。

为了有效利用我们的时间, 我将缩短口头发言, 而以今天上午在此分发的我发言的书面稿作准。

安理会以 200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第 1737 (2006) 号决议,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了一些措施。对此我不予列举, 因为我们大家都知道。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被赋予开展决议第 18 段所规定任务的工作。同样, 这些任务是众所周知的, 而且也在我发言的书面稿中再次提到。

各成员记得, 1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在磋商后选出了委员会 2007 年主席团。其成员包括担任主席的

我本人以及担任副主席的加纳和秘鲁代表。委员会紧接着于 1 月 23 日开始工作, 举行了第一次正式会议。我在会议的开场白中告诉委员会成员, 我们没有必要对 1737 (2006) 号决议作可能扩大或限制其范围的解释, 我们的工作推动执行现有措辞的决议, 确保它得到正确落实。因此, 提交委员会的任何新建议都将根据它可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忠实而有效执行决议来加以评判。

我还提出了一个初步工作方案。我们将根据该方案开始讨论委员会的工作准则, 然后在必要时讨论会员国提交的报告, 并审议它们在落实决议方面已采取的措施。这并不妨碍我们也处理有关方面同时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问题。

自第一次会议以来, 委员会成员举行了六次非正式磋商, 几乎每个星期都进行。我高兴地通知安全理事会, 由于安理会成员所作的密集努力以及它们所显示的合作与诚意精神, 委员会在制定其审议工作的准则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我希望, 这些准则会很快通过。这些准则应使我们能够有效安排我们的工作, 促进会员国落实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

委员会的一般性指导原则是确保这些准则的内容简捷而明确, 并避免重复和含糊不清。订立这些准则的目的是确保有关结果符合第 1737 (2006)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在决议第 19 段中, 安全理事会决定, 所有国家应在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说明为切实执行决议内的相关规定而采取的措施。2 月 7 日, 我以主席名义, 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其中提醒它们注意它们根据这项决议所担负的义务。到目前为止, 委员会收到了 58 个会员国的报告以及欧洲联盟的报告。其中有 26 份报告以及欧洲联盟的来文是在 2007 年 2 月 21 日最后期限之前收到的。

报告均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 除非有国家要求将报告保密。在对报告进行初步审议后, 我可以告知安理会成员, 有 51 个国家表示它们已经颁布必要

的法规以落实决议的相应段落。还有七个国家告诉我们，它们已经或打算为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而采取各种措施。最后，所有已提交报告的国家都向委员会保证，它们决心执行第 1737(2006) 号决议并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我请委员会成员提请委员会注意它们对其中任何报告的疑问或意见。

根据第 1737(2006) 号决议，委员会也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供关于该机构为切实执行决议第 16 段所规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该段对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技术合作的范围作了限制——以及它认为在这方面可能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在 2 月 5 日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中，我请原子能机构尽快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信息。

在 2 月 13 日的答复中，原子能机构告知委员会，其理事会已安排在定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开幕的届会上审议原子能机构依照第 1737(2006) 号决议与伊朗合作的问题，而且一旦其理事会完成有关审议，原子能机构将会尽快告知所要求的信息。

3 月 8 日，原子能机构向委员会送交了它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理事会在报告中赞同总干事 2 月 8 日报告中建议的措施。在 55 个项目中，22 个项目将停止。为食品、农业、医药、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用途提供的技术合作将继续。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领域的项目涉及改进核废物处理，将放射源用于医疗，评估德黑兰研究反应堆的安保情况并使之得到更新，协助伊朗的原子能组织加强其能力，以便使布歇赫尔核设施开始运营并持续运行。

原子能机构已停止合作的项目包括：加强伊朗在其国家核能方案方面的能力，设立新核技术中心，加强战略规划能力以及各种技术培训方案。

正如我在这次通报一开始所说的，委员会授权指认应冻结资产的其他个人和实体以及应限制其旅行的个人。根据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3 段(d)，委员会还授权指认可能有助于从事浓缩、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其他物项。

在我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指认符合第 1737(2006) 所列标准的个人和实体或在受禁物项清单中增列物品的要求。

关于决议附件中已经指认的个人，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准许例外或除名的通知或要求。它也未收到关于根据决议第 9 段不适用有关措施请求，即要求准许提供委员会事先已认定显然不会帮助伊朗发展技术以支持其扩散敏感核活动和支持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物项或援助。

最后，安全理事会目前正继续根据原子能机构依照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23 段提交的报告，审议伊朗所采取的措施，并考虑根据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24 段采取措施。在此情况下，我要申明，委员会将继续尽可能有效地按照决议的要求，开展审议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我们刚才听到的情况通报发表评论或提问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赞赏韦贝克大使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认真开展了工作，也赞赏他今天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韦贝克大使的领导对委员会迄今的工作很重要，以便制定其条例并进而对会员国的责任和遵守第 1737(2006) 号决议的情况进行实质性讨论。伊朗必须遵守安理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并且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同伊朗进行定期讨论和协商时强调这一步骤的重要性。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许多国家认真对待第 1737(2006)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提交了关于它们执行决议所载制裁措施的报告。我国代表团发现，许多这些报告的篇幅和讨论范围是广泛的。

另一方面，我们也发现一些报告远远没有详细论述会员国执行或实施有关贯彻该决议的法律和条例的步骤。我们认为，会员国必须全面地描述它们为履行第 1737(2006) 号决议的义务，以及更广泛的涉及

任何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报告要求的义务，所采取的行动。

此外，我们对大约 70% 的会员国尚未向制裁委员会提交报告感到关切。我们敦促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立即满足这项要求。最后，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制定委员会条例的工作迄今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并且

我们期待着委员会在近期内恢复实质性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40 分散会